

鲁迅文集

导读本

「淮风月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鲁迅文集

第⑮卷

准
风
月
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准风月谈

前 记	(3)
一九三三年	(7)
夜 颂	(7)
推	(10)
二丑艺术	(13)
偶 成	(16)
谈 蝙 蝠	(19)
“抄靶子”	(22)
“吃白相饭”	(25)
华德保粹优劣论	(28)
华德焚书异同论	(31)
我谈“堕民”	(34)
序的解放	(37)
别一个窃火者	(40)
智识过剩	(42)

诗和预言	(45)
“推”的余谈	(48)
查旧账	(51)
晨凉漫记	(54)
中国的奇想	(57)
豪语的折扣	(60)
踢	(63)
“中国文坛的悲观”	(66)
秋夜纪游	(69)
“揩油”	(72)
我们怎样教育儿童的？	(75)
为翻译辩护	(77)
爬和撞	(80)
各种捐班	(83)
四库全书珍本	(86)
新秋杂识	(89)
帮闲法发隐	(92)
登龙术拾遗	(95)
由聋而哑	(98)
新秋杂识(二)	(101)
男人的进化	(104)
同意和解释	(107)
文床秋梦	(110)
电影的教训	(113)
关于翻译(上)	(116)
关于翻译(下)	(120)

新秋杂识(三)·····	(123)
礼·····	(126)
打听印象·····	(129)
吃 教·····	(132)
喝 茶·····	(134)
禁用和自造·····	(137)
看变戏法·····	(140)
双十怀古·····	(142)
重三感旧·····	(148)
“感旧”以后(上)·····	(151)
“感旧”以后(下)·····	(156)
黄 祸·····	(159)
冲·····	(162)
“滑稽”例解 ·····	(165)
外国也有·····	(168)
扑 空·····	(171)
答“兼示” ·····	(180)
中国文与中国入·····	(186)
野兽训练法·····	(189)
反 刍·····	(192)
归 厚·····	(195)
难得糊涂·····	(198)
古书中寻活字汇·····	(201)
“商定”文豪 ·····	(204)
青年与老子·····	(207)
后 记·····	(210)

淮风月谈

本书收作者一九三三年六月至十一月间所作杂文六十四篇。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上海联华书局以“兴中书局”名义出版，一九三六年五月改由联华书局出版。

前 记

1934年3月10日作,是作者为自订杂文集《准风月谈》所作的序言。在收入《准风月谈》前,未在报刊发表过。

《准风月谈》收鲁迅1933年6月8日至11月7日间所作杂文六十四篇,前记一篇,后记一篇,共六十六篇,于1934年12月由上海联华书局以“兴中书局”名义出版。1933年5月25日《申报·自由谈》刊出“启事”：“吁请海内文豪,从兹多谈风月”,宣告“伪自由”的结束,“准风月”的开始。《前记》说明了本集杂文的时代背景与写作特点,编辑的方法及书名的由来。说明自己写于只准谈风月年代里的“风月谈”,仍不能符合统治者的“尊意”,并且终于“谈出乱子”来。文中还说明经常变换笔名的原因,还谈到文章被删削和加补的情况,“以存中国文网史上极有价值的故实。”文集起名“准风月谈”,意思是说自己的文章还够不上官方钦定

的“谈风月”的标准,是不合格的“谈风月”,只能是“准此办理”,故称“准风月谈”。“古书里也有过”,指《淮南子·说林训》所记:“柳下惠见饴曰:‘可以养老。’盗跖见饴曰:‘可以粘牡。’见物同而用之异。”

*

*

*

自从中华民国建国二十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自由谈》的编者刊出了“吁请海内文豪,从兹多谈风月”的启事以来,很使老牌风月文豪摇头晃脑的高兴了一大阵,讲冷话的也有,说俏皮话的也有,连只会做“文探”的叭儿们也翘起了它尊贵的尾巴。但有趣的是谈风云的人,风月也谈得,谈风月就谈风月罢,虽然仍旧不能正如尊意。

想从一个题目限制了作家,其实是不能够的。假如出一个“学而时习之”的试题,叫遗少和车夫来做八股,那做法就决定不一样。自然,车夫做的文章可以说是不通,是胡说,但这不通或胡说,就打破了遗少们的一统天下。古话里也有过:柳下惠看见糖水,说“可以养老”,盗跖见了,却道可以粘门闩。他们是弟兄,所见的又是同一的东西,想到的用法却有这么天差地远。“月白风清,如此良夜何?”好的,风雅之至,举手赞成。但同是涉及风月的“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呢,这不明明是一联古诗么?

我的谈风月也终于谈出了乱子来,不过也并非为了主张“杀人放火”。其实,以为“多谈风月”,就是“莫谈国事”的

意思,是误解的。“漫谈国事”倒并不要紧,只是要“漫”,发出去的箭石,不要正中了一些人物的鼻梁,因为这是他的武器,也是他的幌子。

从六月起的投稿,我就用种种的笔名了,一面固然为了省事,一面也省得有人骂读者们不管文字,只看作者的署名。然而这么一来,却又使一些看文字不用视觉,专靠嗅觉的“文学家”疑神疑鬼,而他们的嗅觉又没有和全体一同进化,至于看见一个新的作家的名字,就疑心是我的化名,对我呜呜不已,有时简直连读者都被他们闹得莫名其妙了。现在就将当时所用的笔名,仍旧留在每篇之下,算是负着应负的责任。

还有一点和先前的编法不同的,是将刊登时被删改的文字大概补上去了,而且旁加黑点,以清眉目。这删改,是出于编辑或总编辑,还是出于官派的检查员的呢,现在已经无从辨别,但推想起来,改点句子,去些讳忌,文章却还能连接的处所,大约是出于编辑的,而胡乱删削,不管文气的接不接,语意的完不完的,便是钦定的文章。

日本的刊物,也有禁忌,但被删之处,是留着空白,或加虚线,使读者能够知道的。中国的检查官却不许留空白,必须接起来,于是读者就看不见检查删削的痕迹,一切含糊和恍忽之点,都归在作者身上了。这一种办法,是比日本大有进步的,我现在提出来,以存中国文网史上极有价值的故实。

去年的整半年中,随时写一点,居然在不知不觉中又成一本了。当然,这不过是一些拉杂的文章,为“文学家”所不屑道。然而这样的文字,现在却也并不多,而且“拾荒”的人

们,也还能从中检出东西来,我因此相信这书的暂时的生存,并且作为集印的缘故。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日,于上海记。

一九三三年

夜 颂

1933年6月8日作。首次发表于同月10日《申报》副刊《自由谈》。署名游光。

夜的降临，“抹杀了一切文人学士们当光天化日之下，写在耀眼的白纸上的超然，混然，恍然，勃然，粲然的文章，只剩下乞怜，讨好，撒谎，骗人，吹牛，掏鬼的夜气。”诅咒这社会，即使大白天也依然弥漫着大黑暗，“漆黑一团糟”。“现在的光天化日，熙来攘往，就是这黑暗的装饰，是人肉酱缸上的金盖，是鬼脸上的雪花膏。”因此作者说：“只有夜还算是诚实的。我爱夜，在夜间作《夜颂》。”“天衣”，神话传说中仙女所穿的没有缝的衣裳，这里比喻夜幕。“超然”，超脱尘世，与世无争。“光圈”，指佛教和其他某些宗教，在神像头部的背后画出的“灵光”。

*

*

*

爱夜的人，也不但是孤独者，有闲者，不能战斗者，怕光明者。

人的言行，在白天和在深夜，在日下和在灯前，常常显得两样。夜是造化所织的幽玄的天衣，普覆一切人，使他们温暖，安心，不知不觉的自己渐渐脱去人造的面具和衣裳，赤条条地裹在这无边际的黑絮似的大块里。

虽然是夜，但也有明暗。有微明，有昏暗，有伸手不见掌，有漆黑一团糟。爱夜的人要有听夜的耳朵和看夜的眼睛，自在暗中，看一切暗。君子们从电灯下走入暗室中，伸开了他的懒腰；爱侣们从月光下走进树阴里，突变了他的眼色。夜的降临，抹杀了一切文人学士们当光天化日之下，写在耀眼的白纸上的超然，混然，恍然，勃然，粲然的文章，只剩下乞怜，讨好，撒谎，骗人，吹牛，捣鬼的夜气，形成一个灿烂的金色的光圈，像见于佛画上面似的，笼罩在学识不凡的头脑上。

爱夜的人于是领受了夜所给与的光明。

高跟鞋的摩登女郎在马路边的电光灯下，阁阁的走得很起劲，但鼻尖也闪烁着一点油汗，在证明她是初学的时髦，假如长在明晃晃的照耀中，将使她碰着“没落”的命运。一大排关着的店铺的昏暗助她一臂之力，使她放缓开足的马力，吐一口气，这时才觉得沁人心脾的夜里的拂拂的凉风。

爱夜的人和摩登女郎，于是同时领受了夜所给与的恩惠。

一夜已尽，人们又小心翼翼的起来，出来了；便是夫妇们，面目和五六点钟之前也何其两样。从此就是热闹，喧嚣。而高墙后面，大厦中间，深闺里，黑狱里，客室里，秘密机关里，却依然弥漫着惊人的真的大黑暗。

现在的光天化日，熙来攘往，就是这黑暗的装饰，是人肉酱缸上的金盖，是鬼脸上的雪花膏。只有夜还算是诚实的。我爱夜，在夜间作《夜颂》。

六月八日。

推

1933年6月8日作。首次发表于同月11日《申报》副刊《自由谈》。署名丰之余。

本文揭露高等华人和阔人们对下等华人和穷人们的欺凌和践踏。文章勾勒了那些高等华人的丑相，他们无论在马路上，公共汽车上，公共场所里，横冲直撞一路推过去，踏过去，不管被推的人是跌在泥塘或火坑里。指出“这推与踏也还要廓大开去，要推倒一切下等华人中的幼弱者，要踏倒一切下等华人。”“黑幕”，指黑幕新闻，旧社会小报上登载的一些所谓披露阴私的新闻和纪实。

*

*

*

两三月前，报上好像登过一条新闻，说有一个卖报的孩子，踏上电车的踏脚去取报钱，误踹住了一个下来的客人的

衣角，那人大怒，用力一推，孩子跌入车下，电车又刚刚走动，一时停不住，把孩子碾死了。

推倒孩子的人，却早已不知所往。但衣角会被踹住，可见穿的是长衫，即使不是“高等华人”，总该是属于上等的。

我们在上海路上走，时常会遇见两种横冲直撞，对于对面或前面的行人，决不稍让的人物。一种是不用两手，却只将直直的长脚，如入无人之境似的踏过来，倘不让开，他就会踏在你的肚子或肩膀上。这是洋大人，都是“高等”的，没有华人那样上下的区别。一种就是弯上他两条臂膊，手掌向外，像蝎子的两个钳一样，一路推过去，不管被推的人是跌在泥塘或火坑里。这就是我们的同胞，然而“上等”的，他坐电车，要坐二等所改的三等车，他看报，要看专登黑幕的小报，他坐着看得咽唾沫，但一走动，又是推。

上车，进门，买票，寄信，他推；出门，下车，避祸，逃难，他又推。推得女人孩子都踉踉跄跄，跌倒了，他就从活人上踏过，跌死了，他就从死尸上踏过，走出外面，用舌头舔舔自己的厚嘴唇，什么也不觉得。旧历端午，在一家戏场里，因为一句失火的谣言，就又是推，把十多个力量未足的少年踏死了。死尸摆在空地上，据说去看的又有万余人，人山人海，又是推。

推了的结果，是嘻开嘴巴，说道：“阿唷，好白相来希呀！”

住在上海，想不遇到推与踏，是不能的，而且这推与踏也还要廓大开去。要推倒一切下等华人中的幼弱者，要踏倒一切下等华人。这时就只剩了高等华人颂祝着——

“阿唷，真好白相来希呀。为保全文化起见，是虽然牺牲任何物质，也不应该顾惜的——这些物质有什么重要性呢！”

六月八日。